

中绿国证（北京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中绿国证综字 [2022] 12 号

关于注销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

永新县象形明龙果园：

由于本中心收到贵公司提供的注销申请，通过沟通和了解贵公司符合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之（三）：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相关规定，经本中心技术委员会审议决定，我中心决定即日起注销贵公司编号为：3750P2100125、3750P2100126、3750P2100127、3750P2100128、3750P2100129、3750P2100130 的认证证书。并要求贵单位交回有机产品认证证书（共 6 张）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（适用时），停止使用并销毁一切与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有关的文件、资料、宣传品、有机产品包装、标签等材料；必要时，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。希望贵单位能认真遵守上述决定。如不遵守，本中心将向社会公布，直至要求贵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知

签发人：

中绿国证（北京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2022 年 11 月 01 日

